

中央纪委提出“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四大纪律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

八项要求

(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中央纪委提出“五不许”“六不准”规定

“五不许”

1.不许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如果有人给你送钱，要坚决拒收，推不掉的，要立即上交组织。对违反规定收钱和送钱的，一律先免职，再按照规定处理。

2.不许“跑官要官”。对“跑官要官”的，要批评教育，记录在案，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不能提拔重用，在重要岗位上的要予以调整，已得到提拔的要坚决撤下来；对“跑官要官”制止不力造成用人严重失察失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3.不许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的，要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责令辞职，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不许参加赌博。今后凡是参加赌博的，一律予以免职，再依据规定处理；

到国（境）外赌博的，一律要从严惩处。

5.不许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六不准”

1.不准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

2.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3.不准配偶、子女、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务的影响谋取私利；

4.不准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越权干预招生录取、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正常开展；

5.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6.不准擅自决定学校对外融资或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